

企业按月统一向社会保险局缴纳，其利率按个人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息。1999年10月，启动白玉县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同时停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养老保险金。2005年7月，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由县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局转县职工社会保险局管理。至2005年，全县参保人员423人，积累保险基金336.48万元。

为使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老有所养”，白玉县于1999年实施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至2005年，参保人员累计54人。

第三节 工伤保险

白玉县于1996年实施工伤保险，根据不同的伤残程度共分为10个工伤残废等级，改变过去长期以来企业工伤无规范等级标准的状况。工伤保险待遇除按月发给伤残补助金和死亡供养遗属抚恤金外，新增一次性因工伤残补助金和因工死亡抚恤金。其工伤保险费实行社会统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制度。2004年1月，实行新的《工伤保险条例》，统一实行全省工伤政策。截至2005年，全县参加工伤保险348人，积累工伤保险金7.4万元。

第四节 失业保险

为保障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失业后的生活、医疗以及转岗培训，白玉县1986年实行失业保险制度。期初，失业保险对象限于各企业在职职工，单位缴费比例为1%；1999年1月，扩大到机关工人和事业单位干部、工人，其保险金缴费比例为按职工工资总额由单位缴纳2%，个人缴纳1%。1998年9月17日，《关于做好白玉县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实施意见》实施。2002年，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2004年，发放63人失业金4.44万元。启动职业介绍补贴制度，成功介绍24人，补贴金额3600元。启动企业返聘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制度，补贴人数19人，补贴金额3.6万元，其中：养老金2.91万元、失业金6900元。启动公益性岗位，开发公益性岗位9个，岗位补贴2.69万元；2005年，开发公益性岗位11人，补贴金额3.46万元。

2005年，全县参加失业保险1312人，累计失业保险金36万元，2005年，发放128名下岗人员失业金33万元。

第五节 生育保险

为维护企业女职工合法权益，2000年1月，在县属国有企业中实行女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其保险费用实行社会统筹，建立职工生育保险基金。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的比例按月或按季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在企业管理费中支付，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生育保险支付项目为：生育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治疗费、住院费和药费。支付标准：顺产500元，难产1000元，双胞胎以上1500元；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和医疗费用在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2005年，参保256人，积累基金6.22万元。

第六节 医疗保险

2001年7月，白玉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成立。2002年1月，启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当年有1658人参保，征收基金136.65万元，基金支出23.3万元。2003年1月，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比例，由原来根据州内、州外住院确定的统筹基金报销比例，调整为按参保人员所住医院等级、参保人员年龄分别确定相应基础比例。2003年1月，将《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乙类药品首付比例由原来的10%调整为8%；在原有的特殊疾病病种的基础上增加包囊虫病、类风湿病两种门诊特殊疾病病种。2003年9月，启动补充医疗保险一，共有1798人投保；10月，启动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2004年1月，启动补充医疗保险二，共有1861人投保。2005年，全县1946人参加医疗保险，基金256.4万元，基金支出216.46万元。

第七节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998年10月16日，白玉县建立城市居民最低保障制度。1999年，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摸底调查工作，年底确定首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一类对象23户24人；7月1日举行保障金首发仪式。1999年，人均救助标准为104元；2003年，调至130元。同时，对二、三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行动态差额补贴。

2005年7月8日，白玉县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对象和范围是：具有白玉县当地常住户口，上年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668元的三类人员，一是无畜户、无房户、无地户、无收入户，二是在农村的孤、老、残、幼人员中不够享受